教牧諮商碩士

(Master of Arts in Pastoral Counseling)

壹、開辦宗旨

本課程針對願從事諮商專業服事之基督徒而設。畢業生可在各相關機構從事諮商服務, 協助個人、夫婦及家庭的成長。其主要目標如下:

- 一、提供高品質的專業課程,裝備學生做諮商專業的服務。
- 二、預備學生成為教牧諮商專業的領導者。
- 三、提供諮商專業訓練以滿足工作的需求。
- 四、為教會學校、醫院、諮商中心和地方教會儲備合格的教牧諮商工作者。
- 五、畢業後具備申請「台灣教牧協談學會」之專業會員資格。

貳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蒙恩得救之基督徒,生活與教會事奉有美好見證者。
- 二、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(二專、三專及五專畢業者入學後須先補修大學學分)。

參、報名應繳文件

- 一、報名應繳交的一般文件(請參閱附錄 A)
- 二、本科系特別要求的文件:自傳一份(約 1500 字)

肆、甄試入學說明

- 一、報名、甄試及放榜日期請參閱當期招生簡章或院曆,亦可上本院網站查詢。
- 二、報名及甄試地點

台北本院地址:11054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55號(浩然樓3樓)

台北本院電話:(02)2736-0320 傳真:(02)2736-0990

台南分院地址:70043台南市民族路二段76-10號15樓

台南分院電話: (06)226-9997 傳真: (06)226-9687

三、甄試項目:(1)心理測驗 (2)面試

四、放榜:學校寄發通知單並於學校網站上公佈。 本院網址 www.tgspp.org.tw

伍、課程計劃(教牧諮商碩士)

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課程名稱	į.	學分	課程名稱	學分	
第一年	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	3		教牧關顧與諮商導論	3	
	會談技巧與實驗(I)	3		會談技巧與實驗(Ⅱ)	3	
	家庭病理學	3		研究方法	2	
	個人發展與家庭生命圈	2		心理衡鑑	3	
	靈命成長	3	14	舊約導論	3	28
寒假	危機諮商	3	31			
第二年	諮商倫理與法律議題	2		神學與心理學整合	2	
	神學導論	3		團體治療	3	
	聖經諮商	3		諮商歷程	3	
	婚前諮商	2		精神藥物學	2	
	新約導論	3	44			54
暑假	青少年諮商	3	60	贴奶的非伯林道	3	63
	婚姻治療	3	00	臨終與悲傷輔導		
第三年	教牧諮商實習與督導(I)	3	66	教牧諮商實習與督導(Ⅱ)	3	69
總學分						69

- 註:1. 實際開課課程可能因授課教師之故,次序略有更動。
 - 2. 教牧諮商碩士三年級之諮商實習與督導課程規定如下:

團體督導:每週上課一次,每次3小時。

個人督導:隔週上課,每次上課1小時。

- 3. 教牧諮商實習與督導課程需於一年內修完,若修習時間超過一年,需於暑期或學期中繼續修完,且每次註冊均須繳交3學分學費及個督費用;暑期只繳個督費。
- 4. 諮商實習記錄必須在與個案會談後一個月內繳交,以便督導。逾期繳交,則不受理。

陸、課程說明

- 一、此課程為三學年69學分之專業訓練,修讀最高年限為七年。
- 二、學生需修完全部必修課程後,始得參加資格考試。

三、資格考試

- 修完規定課程的學生,須於註冊時向教務處提出申請,若要取消申請,必須在考前一個月取消,否則仍算一次資格考試。
- 資格考試共分理論與臨床兩科,有三次應考機會,70分為及格,三次均未通過者不得畢業。
- 3.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其中一科後,始得開始諮商實習。實習場所由校方安排或同意, 總共至少須300次(每次50分鐘以上)面對面協談及個案記錄。若已完成300次實 習,資格考卻仍有一科未通過者,待該科通過後,必須再補實習50次(總實習次 數的六分之一)。
- 4. 諮商碩士班資格考出題範圍原則:學生因故延長修業年限,期間若遇學校修改必 修和考試科目,同學準備考試科目應以當屆資格考出題範圍為標準。
- 5. 學生一旦完成所修科系的學術課程,需在一年內參加資格考試。因故未能在一年內參加考試者,需按規定辦理休學並繳交保留學籍費。
- 6. 資格考試費用:每次考試費用2000元。
- 7. 資格考試費用的保留:學生報名且繳交資格考試費用,因故未能參加該次資格考試者,所交費用只能抵繳下一次資格考試費用。逾期才參加資格考試者,需重新繳交資格考試費用。
- 四、學生於畢業當年度提交300份諮商個案記錄。
- 五、諮商臨床考試。

六、臨床實習補充規定:

- 1. 面對面會談 300 次,每次 50 分鐘以上 (學生因上課時間得以 40 分鐘計算)。
- 2. 至少30個案。
- 3. 每一個個案都需填寫「案主機密資料表」。
- 4. 每一個案在兩、三次面談(含以上)之後須撰寫「問題評估和治療計劃表」。
- 5. 三次(含)以下之個案會談不得超過 20 個案。
- 6. 二次(含)以下之個案會談不得超過 10 個案。
- 7. 一次會談個案不得超過5個案。
- 8. 每一個案須整理為一個檔案(依順序包括結案檢查表、案主機密資料表、服務同意書—若有、相關資料—家族圖、心理測驗資料等、問題評估和治療計畫表、所有面談記錄、月報表、結案記錄表)。

- 9. 諮商實習與督導是兩學期,若無法完成每學期須另外註冊繳費每學期3學分及個督費,繼續實習與督導直到完成300次的會談。
- 10.所有記錄須按規定格式撰寫。
- 11. 每次的面談記錄須在 45 天內繳交,過期不予受理。
- 12.每次個督時記住請督導在【個督簽到表】簽名,通常在第一週上團體督導的時候 會分配督導及安排個督的時間。
- 13.團體督導每週上課3小時,個別督導兩週一次。暑期有兩次的個別督導。 沒督導的個案報告不得列入個案總數。
- 14.團督缺席3次(含以上)者,該學期的個案時數不算。
- 15.完成300次面對面會談及報告後繳交到指導教授審查,通過後會通知錄影。
- 16.錄影後繳交光碟、會談記錄和家族圖,審核通過會通知等候畢業典禮。
- 17.未竟事宜請依課堂教授規定。

柒、本院教牧諮商碩士畢業同學欲取得道學碩士學位修課原則

一、必須修讀 33 學分的聖經、神學與諮商課程

二、課程如下

講道學(3)、教會增長(3)、五經(2)、先知書(2)、智慧文學(2)、四福音(2)、羅馬書(2)、使徒行傳(2)、系統神學(3)、教牧神學(3)、性諮商(3)、婚姻與家族治療技巧(3)、物質成癮與處遇(3)

三、完成聖經知識測驗

道碩必須通過八次聖經知識測驗,第一年起即需參加考試

聖經知識測驗	週次	範圍	週次	範圍	週次	範圍	週次	範圍
第一學期考試	4	摩西五經	8	書~斯	12	伯~但	16	何~瑪
第二學期考試	4	太~徒	8	羅~帖後	12	提前~來	16	雅~啟

- 考試內容包括整本聖經。全本聖經將分八部分,每學期考四部分,也就是考 八次。
- 2. 入學後即可申請聖經考試,不限次數,每次可申請考一部分或數部分,每部分收費 500 元。
- 3. 此項考試為對聖經熟悉度之檢定,70分為及格,考過始得畢業。

四、實施日期

自 2019 學年度起實施。